

24: 扶养义务法律适用公约^①

本公约签字国，

愿意就关于扶养成年人义务的法律适用，制订共同条款，

愿意使此项条款同1956年10月24日订立的《抚养儿童义务法律适用公约》相协调，

决定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公约，并议定下列条款：

第一章 公约的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公约适用于因家庭关系、亲属关系、婚姻关系或姻亲关系而产生的扶养义务，包括关于非婚生子女的扶养义务。

第二条 本公约仅适用于关于扶养义务的法律冲突。

适用本公约所作出的判决，不影响第一条所指关系的存在。

第三条 本公约所指定的法律，不论有无任何互惠条件，不论是否为缔约国的法律，均应予以适用。

第二章 适用的法律

第四条 扶养权利人惯常居住地国内法应适用于第一条所规定的扶养义务。

扶养权利人的惯常居住地变更的，从变更时起，依新惯常居住地国内法。

第五条 如果扶养权利人依照第四条规定的法律，不能从扶养义务人获得扶养费，则适用他们共同国籍国的法律。

第六条 如果扶养权利人依照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法律，不能从扶养义务人获得扶养，则依受理机关的国内法。

第七条 如为旁系亲属或姻亲关系人之间的扶养义务，他们共同国籍国无此义务，或者，如无共同国籍时，按照扶养义务人惯常居住地的国内法无此义务，则扶养义务人可以上述理由对抗主张扶养权利人的请求。

第八条 尽管有第四条至第六条的规定，在准许或承认离婚的缔约国内，

^① 本公约于1973年10月2日订于海牙，1977年10月1日生效。缔约国(15)：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土耳其。

离婚的配偶之间的扶养义务,以及有关此种义务的判决的修改,应由离婚所适用的法律来调整。

前款规定应同样适用于法定分居的案件,以及宣布婚姻无效或撤销的案件。

第九条 公共机构因为向扶养权利人给予扶养费而应获得偿还的权利,应适用管辖该机构的法律。

第十条 适用于扶养义务的法律,决定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主张扶养权利人是否可以要求扶养、扶养的范围以及向谁要求扶养;
- (二)谁有权提起扶养诉讼以及其起诉的时效;
- (三)公共机构因为向扶养权利人给予扶养费而要求偿还时,扶养义务人应承担责任的范围。

第十一条 本公约指定适用的法律,仅在其明显抵触公共政策时,可以拒绝适用。

但是,即使可适用的法律另有其他规定,在决定扶养数额时,应考虑扶养权利人的需求和扶养义务人的经济来源。

第三章 杂项条款

第十二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对缔约国在生效前所主张的扶养诉求。

第十三条 任何缔约国可以根据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作出保留,使本公约仅适用于下列扶养义务:

- (一)配偶之间和以前的配偶之间;
- (二)对未满二十一岁且未婚者。

第十四条 任何缔约国可以根据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作出保留,使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扶养义务:

- (一)旁系亲属之间;
- (二)姻亲关系人之间;
- (三)离婚的配偶之间,或法定分居的配偶之间,或宣布婚姻无效或撤销的配偶之间,如果离婚、法定分居、宣布婚姻无效或撤销的判决为缺席判决,且该缺席当事人在作出判决的国家没有惯常居住地。

第十五条 任何缔约国可以根据第二十四条规定作出如下保留,如果扶养权利人和扶养义务人同为该国国民,而且扶养义务人在该国有惯常居住地,则该国的机关应适用其国内法。

第十六条 如果一国法律关于扶养义务事项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属地的或属人的法律适用制度,必须予以考虑时,权利人和义务人的惯常居住地法或

者共同国籍国法,应指由该国现行规则确定的法律制度;如无此种规则,则应是指同有关当事人关系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制度。

第十七条 如果缔约国内不同领土单位各自具有关于扶养义务的法律规定,其无须将本公约适用于解决只与其领土单位相关的法律冲突问题。

第十八条 在缔约国之间,本公约将取代 1956 年 10 月 24 日于海牙缔结的《抚养儿童义务法律适用公约》。

但前款不适用于根据第十三条规定作出保留而限制本公约仅适用于对未满二十一岁未婚者的扶养义务的国家。

第十九条 本公约不影响缔约国现在或将来参加的载有本公约所规定事项的任何其他国际文书。

第四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条 本公约对参加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会员国开放签字。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其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于荷兰外交部。

第二十一条 第十二次会议后成为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会员国的国家,或者联合国会员国,或者联合国专门机构会员国,或参加国际法院规约的国家,可以在本公约根据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效后加入本公约。

加入书应交存于荷兰外交部。

第二十二条 任何国家可以在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应扩展适用于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或者其中的一处或数处。此项声明应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

此后,此种扩展适用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单位而在扶养义务事项上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的缔约国,可以在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的效力应扩及其全部领土单位,或仅及于其中一处或数处,并且以后随时可以新的声明修改其原来的声明。

此项声明应通知荷兰外交部,并应明确指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

第二十四条 任何国家最晚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根据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作出一项或数项保留。任何其他保留概不允许。

任何国家可以在根据第二十二条通知本公约的扩展适用时作出一项或数项上述保留,适用于扩展适用的全部或某些领土。

任何国家可以随时撤销其所作的保留。上述撤销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撤销的保留在依照前款规定发出通知后的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停止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公约在第二十条规定的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此后,本公约应:

对嗣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的各国,在其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对加入的国家,在其加入书交存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对根据第二十二条规定而扩展适用本公约的领土部分,在按该条规定通知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公约根据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开始生效之日起,存续有效五年,对以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亦同。

如未经退出,本公约有效期每五年自动延期一次。

任何退出,最晚应于五年期限届满六个月前通知荷兰外交部。退出可以限于适用本公约的某些领土。

退出仅对通知退出的国家生效。本公约对其他缔约国仍存续有效。

第二十七条 荷兰外交部应将下列事项通知会议会员国和根据第二十一条加入本公约的国家:

(一)第二十条规定的签字、批准、接受和认可;

(二)本公约根据第二十五条生效的日期;

(三)第二十一条述及的加入及其生效日期;

(四)第二十二条述及的扩展适用范围及其生效日期;

(五)第二十三条述及的声明、声明的修改及其生效日期;

(六)第二十六条述及的退出;

(七)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以及第二十四条述及的保留,以及第二十四条述及的撤回保留。

下列签字人经适当授权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73年10月2日订于海牙,用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合成正本一份交存于荷兰政府档案库,其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应通过外交途径,送交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的会员国。